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8.01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远大厅。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
-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代表股份1,102,703,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8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020,455,7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82,248,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83,765,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51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8人，代表股份82,248,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63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5,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7%；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629,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590,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52,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0%；反对8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6%；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629,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660,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722,7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1,385,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4%；反对 1,286,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7%；弃权 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47,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56%；反对 1,286,3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6%；弃权 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8%。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1,381,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64%；反对 20,486,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78%；弃权 835,8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43,4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453%；反对 20,486,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569%；

弃权 835,8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78%。

8.0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21,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721,9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6%；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审议本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合计持有的 730,938,157 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8.0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66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721,9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6%；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2,673,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735,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2,660,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722,7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96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26%；反对 30,737,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28,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060%；反对 30,737,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9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96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26%；反对 30,737,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28,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060%；
反对 30,737,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9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96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26%；
反对 30,731,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69%；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28,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060%；
反对 30,731,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869%；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96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26%；

反对30,737,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28,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060%；
反对 30,737,0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9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966,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26%；
反对29,90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116%；弃权
8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28,6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058%；
反对 29,901,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963%；
弃权 8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79%。

1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966,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26%；
反对29,90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116%；弃权
8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28,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060%；
反对 29,901,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963%；
弃权 8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78%。

11.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96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26%；
反对 29,901,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16%； 弃权
8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28,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060%；
反对 29,901,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963%；
弃权 8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78%。

11.0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2,666,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728,7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7%；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俞卓娅、吴楠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